

8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

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60吨/日垃圾渗滤液污泥焚烧处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60吨/日垃圾渗滤液污泥焚烧处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151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07.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